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17]54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企业挂牌业务、股权类融资业务、债券类融资业务、股权登记托管业务、中介服务业务等相关业务顺利进行，防止发生各类风险，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切实保障投资者和挂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心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的要求：

###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

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行业发展情况以及中心风险战略调整，对中心所面临的各类业务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估并报告。

### （二）风险监控与检查

各业务管理部门应负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及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及各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并接受中心风险管理部的监督、检查。

### （三）风险报告与处置

中心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和

服务对象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中心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 （四）风险管理问责

中心所有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风险管理部对中心风险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第三条** 中心是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中小微企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转让及相关活动提供设施与服务的场所的运营机构，是市场风险防范的责任单位。

**第四条** 中心及市场各参与方应根据政府监管部门及中心业务规则要求，制定并实施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采取有关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 第二章 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条** 中心各层级的风险控制职责：

中心根据各项业务流程和风险特征，将风险管理工作纳入中心的风险防范体系之中，确保中心面临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中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共分为三个层级：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各业务部门。

（一）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

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中心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和指导意见，审定中心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监控、检查中心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审查中心各项业务风险控制的落实情况；妥善解决各类风险隐患等。

（二）中心设立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并同时向中心经营管理层报告中心风险管理的情况。风险监管部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倡导全员风险意识，负责健全、完善中心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

2、及时识别已开展的各项业务和创新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配合和督导业务管理部门在业务运行、业务创新中建立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对业务的总体风险水平进行分析评估；

3、对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相关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4、履行合规审查、合规咨询、监督检查、培训教育等合规支持和合规控制职责；

5、负责对中心的业务开展及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约定权利义务的对等性、条款的完备性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显失公平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核；

- 6、对已获准的合同及业务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 7、管理中心的诉讼案件；
- 8、配合中心各部门妥善解决各类风险隐患；
- 9、配合中心各部门开展专项法律培训，防范法律风险。

（三）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本部门各项业务风险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控的具体工作，对于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发现和潜在的风险事项负责及时处理。

### 第三章 经营风险防控

**第六条** 中心企业挂牌业务、股权类融资业务、债券类融资业务、股权登记托管业务、中介服务业务等相关业务应在国家法律法规框架内规范运行，严格遵守政府监管部门和中心业务规则要求，严防发生违规风险。

**第七条** 中心通过以下措施切实阻止、防范经营中政策风险、法律法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的发生：

（一）健全内控制度，风险管理部门及各业务部门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对各业务规则制度予以完善，谨防因制度性缺陷而引发的风险；

（二）建立健全业务信息反馈机制以及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使中心及时了解经营、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确保业

务风险及时发现、处理；

（三）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四）建立风险管理综合信息的收集与运用机制。

#### 第四章 交易系统的风险防控

第八条 中心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必须服从于统一的操作规程和操作指令。信息技术人员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管理。

中心信息技术系统设置的风险防控功能有：

（一）在中心发行证券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单只证券持有人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持有人数量累计达到 200 人时，系统即限定该证券交易只能在原有持有人中进行，待持有人人数有空缺后才允许新的投资者进入，防止证券持有人数突破 200 人的制度性限制；

（二）中心交易系统设置禁止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三）中心系统具有全部限售、部分限售和限售解禁的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系统可对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高管人员在职、离职期间的

股份变动设定约束条件，确保挂牌公司股份及股权规范流动；

（四）交易系统可对非上市非公众公司股份交易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中心业务规则相关规定限制的事项或可能严重影响股份交易价格或者股份交易成交量的异常行为进行严格监控。

**第九条** 中心建立交易运行监测系统，对系统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同时，中心配置运行服务器备用系统，确保系统实现不间断正常运行。

**第十条** 中心建立交易系统数据库和交易数据的备份，确保交易中心数据运行安全。

**第十一条** 中心与存管结算银行采用专线连接，确保交易结算资金和客户资金账户的安全。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特殊情况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中心可采取包括临时中止交易在内的有效处理措施，并及时通过网站或媒体予以公告：

- （一）不可抗力；
- （二）重大意外事故；
- （三）不能控制、解决的重大技术故障；
- （四）其他中心认为需要公告的事项。

## 第五章 挂牌公司的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是指因非公开发行、转让股票、发行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业务活动并在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企业。

**第十四条** 挂牌公司的风险防控主要包括：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挂牌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职、离职期间的股权变动所作出的限制，委托中心交易系统予以锁定；

（二）要求挂牌公司严格遵守中心制定的信息披露业务规则，明确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它相关责任人对所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心相关业务部门负责挂牌公司信息报告事务，按业务规则要求做好挂牌公司信息登录、传递、发布工作。对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信息，中心将实行强制性披露。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因违规运作引发市场风险的，中心有权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对挂牌公司弄虚作假的，未按中心信息披露业务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或因挂牌公司责任导致客户投诉的，挂牌公司违规行为受到政府监管部门查处的，依情节轻重及其所造成的后果，中心可采取约见谈话、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要求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和披露等处理措施，并可对挂牌公司采取临时中止交易、取消挂牌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七条 因挂牌公司责任，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挂牌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从业人员的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中心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等，遵守行业规范，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应依照相应的业务规则，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风险自担的原则，正确向投资者揭示投资风险，为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作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在业务过程中应当避免自身利益或相关方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或可能发生冲突；当无法避免时，应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的对待。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对在业务过程中所获得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国家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取证的；

（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

第二十二条 从业人员禁止行为：

（一）从事或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

（二）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心或市场参与方的合法权益；

（四）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五）贬损同行或以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

（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

（八）违规向他人作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

（九）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中心业务凭证及交易系统记录；

（十）泄露市场参与者的资料；

（十一）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投资者的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各项业务时，中心及中介机构应充分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参与中心各类业务的投资者，其资格须符合中心相关业务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违反中心的相关规则，对中心各类业务正常开展构成风险时，中心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见谈话、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限制或注销其投资者账户、建议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等风险防控措施。

施。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的违规行为给其他投资者及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第二十六条** 突发事件是指可能导致挂牌公司停牌的风险事件、会员机构违规操作或经营导致的风险事件、计算机系统安全事件、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水灾、火灾、地震）、资金或证券交收失败、债券违约和其他风险事件等可能引发中心业务不能正常运作的事件和投资者群体性事件等。

**第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中心应立即启动相关的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理，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时，中心应及时分析研究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性质和成因，提出处置方案，按程序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风险处置程序：

（一）及时报告。对可能影响市场稳定、社会稳定、经济安全、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宁夏证监局报告。

（二）确定风险处置方案。中心应及时了解掌握风险事件基本情况、成因、性质、严重程度和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明确相关责任人，落实处置措施。

（三）确保统一宣传口径。在风险处置过程中，由处置风险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对外发布信息。对于举报投诉和反映情况的要做好接待、解释工作，但不得随意作出保证性承诺。

（四）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引发风险事件或风险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五）适时结束风险应急状态。在风险事件得到妥善处置，事态稳定，政府监管部门评估认定无必要进一步采取应急行动后，应及时结束风险处置应急状态，并以合适的方式对外通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已报自治区金融工作局及宁夏证监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规则》（宁股交字[2016]44号）同时废止。